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[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](#)

生效狀態：[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](#)

1. 本編 93.03.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另定。

2. 本編 110.10.07 修正之 170 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建管處

- 第 79 條
- 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、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按每一、五〇〇平方公尺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割分隔。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。
 - 2 前項應予區割範圍內，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，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二分之一。
 - 3 防火區割之牆壁，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。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，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割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，得免突出。
 - 4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，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割牆壁交接處之構造，仍應依前項之規定。